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贸易销售占比分别为 27.91%、17.73%、28.67%；（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7.28%、63.61%和 31.56%，波动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上舜和无锡上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22 年的第四大客户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且仅在 2022 年为公司主要客户；（3）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50.62%和 42.60%，2023 年毛利率显著上升，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

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2）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具体销售金额，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上升后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列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3）对比与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支付条款等，说明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及向公司大量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的合作年限，是否复购，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

情形；（5）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的确认收入方法及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6）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单独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参与社保员工较少；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3）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中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且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外协加工服务商；（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若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说明对业绩具体的影响金额；（2）说明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参与社保员工较少、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的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主体大量采购的原因；（3）说明部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向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服务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盘点情况、期后的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507.82 万元、6,019.75 万元和 6,224.8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在 2023 年增幅较多。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50.02%的股权，为公司创始股东持股平台；（2）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由江苏锱濮、张秋明分别持股 60%、40%，其中张秋明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2 年减资至 80 万元，减资后江苏锱濮退出，2023 年公司股改前增资至 215.91 万元；（4）公司持股平台众成利尔历史上存在代持。

请公司：（1）说明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江苏锱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

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10月，公司受让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各持有的江苏锆濮60%、40%的股权；（2）报告期后，公司收购子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其中，无锡上舜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株洲华匠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3）上海上舜为公司销售渠道之一，公司持有上海上舜40%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说明上述收购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能力等，说明是否能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说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3）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4）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结合上海上舜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等，说明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和第三方回款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2）说明公司的票据找零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且账面价值波动较大；2022年，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货币资

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⑥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10 亿元的具体对应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与收购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

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3）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3月，株洲华匠厂区附近生活区居民反应厂区周围有刺鼻废气产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